合同

编号： 11N07607569020253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（文物局）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谨旭旭汽车修理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 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谨旭旭汽车修理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 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谨旭旭汽车修理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 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谨旭旭汽车修理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589号-002,[2025]589号-001	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谨旭旭汽车修理厂车辆维修定点维修与保养服务	-	-	品牌:	1	件	2805.00	280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2805.00	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贰仟捌佰零伍元整	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589号-001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0	1265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2	[2025]589号-002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154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 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	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	地址：
电话：	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965002010000791145
签订日期：	签订日期：